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五棵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区域综合评估项目第一标段：标准地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区域综合评估项目第一标段：标准地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5.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鑫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